

## 忻州市忻府区新建路街道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1	党的建设	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山西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及本级党组织的决议，按照统一部署开展党内集中教育，加强政治建设，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2	党的建设	加强街道党工委自身建设，贯彻民主集中制，执行“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制度；严肃党内政治生活，落实中心组理论学习、联系服务群众、调查研究等工作制度；落实党代会代表任期制，开展代表联络服务工作。
3	党的建设	负责履行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健全和完善各领域党的组织体系，规范开展党内政治生活；开展村（社区）党组织星级化管理，基层党组织排查、整顿、提升；开展基层党组织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开展党务、村（居）务、财务公开工作，认真执行“四议两公开”制度。
4	党的建设	加强党员队伍建设，负责本辖区发展党员，党员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等工作。
5	党的建设	加强干部队伍建设，负责本街道公务员、事业人员、村（社区）“两委”干部和到村工作大学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负责人的教育、培养、选拔、考核和日常监督管理。
6	党的建设	负责离退休干部教育引导、管理、服务、保障和关心关爱工作。
7	党的建设	负责党管人才工作，开展人才服务和引进工作。
8	党的建设	履行全面从严治党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开展党纪国法学习、警示教育以及巡察问题整改，履行“一岗双责”，推进反腐败工作。
9	党的建设	落实纪工委监督责任，开展监督执纪问责和调查处置，推动街道、村（社区）两级监督体系建设，按照权限分类处置问题线索。
10	党的建设	开展精神文明建设，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教育，推进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建设和管理，组织开展志愿服务活动。
11	党的建设	落实统战工作，开展党外知识分子和无党派人士、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新的社会阶层人士、港澳台同胞、海外侨胞和归侨侨眷等统一战线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12	党的建设	组织少数民族人员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宣传教育和促进民族团结进步活动。
13	党的建设	负责基层政权建设，指导村（居）委会、监督委员会规范化建设；加强换届选举、村（居）民自治业务指导；负责村（居）“两委”人员信息的报送及村（居）民委员会成员辞职或职务终止的有关情况的备案；征集村（居）民和其他组织的意见建议；开展“两企三新”从业人员、党组织建立情况的走访摸排。
14	党的建设	加强社会工作者、志愿者队伍建设管理。
15	党的建设	开展人大代表选举工作，组织人大代表视察、调研，督促和办理人大代表建议、提案，加强人大代表联络站点履职平台建设。
16	党的建设	开展政治协商工作，负责政协委员联络服务、视察调研等工作，督促和办理政协提案，征集社情民意；推进街道政协委员议事联络站和村（社区）协商议事室建设。
17	党的建设	负责街道基层工会的组建、监督和管理，开展教育培训、争议调解、困难帮扶等权益保障工作。
18	党的建设	负责团组织建设，指导下级团组织开展团员教育管理工作，维护青少年权益，开展服务青少年工作，开展好各类学习和志愿服务活动。
19	党的建设	加强对妇联工作的领导，负责本辖区妇联组织建设，指导村（社区）妇联开展活动，排查化解婚恋家庭矛盾纠纷，履行引导联系服务妇女的职能。
20	党的建设	加强残疾人组织建设，落实残疾人服务保障，为基层残疾人组织开展工作提供必要条件，切实发挥基层残疾人组织的作用。
21	党的建设	加强科协组织、队伍、阵地建设，开展各类科普活动，提高公民科学素质。
22	党的建设	坚持党管武装原则，抓好征兵、民兵工作、国防教育和基层武装部规范化建设，推进“双拥”共建。
23	党的建设	推行基层治理“积分制”，依托“商业联盟”，开展多元共治，提升基层服务效能。
24	经济发展	落实上级经济工作部署，制定实施本街道经济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
25	经济发展	开展项目招商引资，为落地项目实施提供服务保障工作。
26	经济发展	优化营商环境，走访服务本辖区企业，提供惠企政策支持和要素保障。
27	经济发展	开展经济普查、人口普查、人口抽样调查、农业普查等工作，指导村（社区）开展普查调查工作，组织企业开展劳动工资统计、农村经济统计相关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28	经济发展	负责农村集体“三资”的监督、管理和规范化建设，指导各村管理各类资产、资源、资金，壮大村集体经济，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全面落实村财乡管、会计委托代理制度。
29	经济发展	负责专项资金补贴的监管和使用。
30	经济发展	负责城市建成区外农贸市场、自由市场的日常管理工作和对在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划定的区域以外摆摊设点的监管。
31	民生服务	开展人口监测和生育服务，录入本辖区人口出生、结婚、死亡等信息；负责独生子女父母计划生育家庭奖励、特殊家庭扶助等初审、上报工作。
32	民生服务	负责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监督管理，组织和督促适龄儿童、少年入学，开展控辍保学常态化工作。
33	民生服务	负责本辖区的就业、失业、求职登记管理和职业介绍、政策宣传等服务，组织参加就业创业培训及就业困难人员认定的相关基础性工作，开展就业社保服务社区村村全覆盖工作。
34	民生服务	负责本辖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政策宣传、动员、信息查询等服务工作。
35	民生服务	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加强公共卫生宣传，普及卫生保健知识并引导群众建立良好卫生习惯，巩固创卫成果。
36	民生服务	组织开展本辖区健康教育促进和宣传工作，开展健康家庭建设，普及身体、心理健康知识，促进全民健康水平提升。
37	民生服务	负责传染病预防和其他公共卫生工作，指导各村开展突发事件的防范工作；编制公共突发卫生事件预案，组织开展应急知识宣传普及活动和必要的应急演练；配合有关部门开展疫情信息的收集和报告、人员的分散隔离、公共卫生措施的落实等工作，情况紧急时立即组织群众开展自救与互救等先期处置工作。
38	民生服务	开展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政策宣传、信息查询、人员认证等服务工作。
39	民生服务	指导村（社区）日间照料中心运营维护工作，负责适老化改造需求的摸底上报；利用现有资源开展老年教育。
40	民生服务	负责本街道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摸排统计经济困难老年人，核查失能老人家庭情况，开展高龄津贴的受理、初审和动态监测工作。
41	民生服务	负责“三留守”人员管理，定期对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留守儿童、流动儿童进行走访，建立台账并动态管理，定期更新完善全国儿童系统。
42	民生服务	落实惠残政策，负责残疾人年度基本情况调查和动态更新，负责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受理、初审和动态监测工作。
43	民生服务	最低生活保障申请的受理、初审、动态监测（人口状况、收入状况、财产状况）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44	民生服务	低保边缘家庭、支出型困难家庭和刚性支出型困难家庭和因病致贫、重病患者家庭资格申请的受理、初审和动态监测工作。
45	民生服务	负责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资格申请的受理、初审和动态监测工作。
46	民生服务	负责乡级临时备用金申请的审核认定、结果公示、资金发放和动态监测；负责区级临时救助申请的受理、初审和动态监测工作。
47	民生服务	负责宣传贯彻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开展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的信息采集更新、建档立卡、教育培训、就业创业扶持、抚恤优待、走访慰问、权益维护、荣誉奖励、拥军优属、社会救助申请等工作。
48	民生服务	建设完善体育设施，开展群众性体育活动。
49	民生服务	保障性住房资格申请的初审、上报。
50	平安法治	落实法治建设责任，加强法治阵地建设，推进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建设，推进依法履职，开展普法宣传教育，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提供法律咨询等公共法律服务。
51	平安法治	推进本街道法治建设工作，落实合法性审查、重大行政决策等，定期开展规范性文件清理。
52	平安法治	推进依法履职，负责行政诉讼案件的应诉和行政复议案件的答复等工作。
53	平安法治	落实信访法治化建设工作，建立健全信访联席机制，接待和处理群众信访举报，建立健全领导接访、包案制度，维护群众合法权益，化解信访突出问题，按规定对信访案件进行登记、受理、答复。
54	平安法治	落实平安建设责任制、开展平安创建工作，协调处置突发公共安全事件，建设村（社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加强综治队伍建设。
55	平安法治	开展防范电信网络诈骗、非法集资、非法传销等宣传、排查和预警工作。
56	平安法治	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开展扫黑除恶宣传教育、排查预警工作。
57	平安法治	组织开展禁毒宣传教育工作，负责本辖区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配合开展安置帮教工作。
58	平安法治	开展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加强网格员队伍建设。
59	平安法治	负责社区社会组织登记备案，打击整治非法社会组织，进行政策宣传，加强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
60	乡村振兴	负责农产品稳产保供工作。
61	乡村振兴	建立乡村田长制责任体系，组织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62	乡村振兴	组织开展秸秆综合利用、田间管理和春耕备耕工作。
63	乡村振兴	开展农业技术宣传和推广。
64	乡村振兴	负责本街道农业机械使用者的服务和农机使用的安全教育工作。
65	乡村振兴	设施农业用地选址、备案、监督实施及信息上报等工作；定期对设施农业项目建设、经营和用地协议履行情况开展现场核查；对日常巡查发现的非法占用、破坏设施农业用地问题进行上报。
66	乡村振兴	协调推动本辖区政策性农业保险的落实。
67	乡村振兴	负责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经营管理的监督工作，培育农村新型经营主体。
68	乡村振兴	负责农村土地承包管理，开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及承包经营合同备案、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土地流转备案审核工作。
69	乡村振兴	负责农村宅基地和建房规划审批、闲置宅基地调查工作。
70	乡村振兴	深入推进乡村振兴工作，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和特色产业，开展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护、收益分配以及处置等工作。
71	乡村振兴	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提升、村庄环境长效管理和组织实施村庄改厕工作。
72	乡村振兴	负责各类惠农资金的申报。
73	乡村振兴	开展防返贫监测帮扶，对有返贫致贫风险的个体做到应纳尽纳、应扶尽扶、动态清零；抓好巩固衔接发现问题排查整改。
74	乡村振兴	推动基层群众自治，指导各村制定村规民约、社区制定居民公约，健全完善“一约四会”，促进乡风文明建设
75	生态环保	开展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政策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负责日常巡查和群众举报线索的核查、上报工作。
76	生态环保	落实街道河长制和林长制，加强河道、林地巡护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77	生态环保	开展植树造林，预防和减少水土流失。
78	生态环保	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的宣传、引导等日常工作。
79	生态环保	负责农村饮水资源的保护和利用。
80	生态环保	开展卫片图斑核查工作，对农户未批先占、未批先建等私搭乱建行为督促整改。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81	城乡建设	负责街道城郊村国土空间规划和村庄规划的编制工作。
82	城乡建设	负责乡道及村道的建设、养护管理，开展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安全隐患排查工作。
83	城乡建设	对在农村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架设线缆、安置其它设施或者接用电源的监管
84	城乡建设	负责人畜饮水工程的日常维修养护，监督指导各村水利设施、设备的运行维护管理。
85	城乡建设	负责对本辖区农村自建低层住房建设进行监督管理和服务，对农村其他住房建筑活动进行现场管理和日常巡查，对发现的农房建设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86	城乡建设	指导成立小区业主委员会，对选举产生的业主委员会进行备案，监督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履职，调解处理物业管理纠纷。
87	文化和旅游	负责街道综合文化站、村（社区）基层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建设；整合公共服务文化资源，组织本辖区居民开展文化活动。
88	文化和旅游	开展公孙杵臼祠堂诚信文化资源的挖掘与传承工作。
89	应急管理及消防	落实防范极端天气安全措施，制定应急预案，开展应急保障工作。
90	应急管理及消防	加强本辖区消防力量建设，组建街道应急队伍，组织村（社区）、企业和单位进行消防应急演练，开展消防安全宣传、检查工作，督促监管范围内的各类单位、企业、场所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
91	应急管理及消防	摸排本辖区农业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有限空间，组织开展有限空间安全知识宣传。
92	应急管理及消防	开展地质灾害群测群防工作，情况紧急时，强行避灾疏散。
93	应急管理及消防	负责对本辖区野外用火的日常监督管理，组织护林防火队伍开展巡查巡护工作。
94	综合政务	负责机关公文处理、信息宣传、调查研究、会务管理、印章管理、党政信息报送等日常事务性工作。
95	综合政务	负责机关日常运转综合保障，公务用车、办公用房、机关设施设备、公共机构节能管理等工作。
96	综合政务	强化保密责任体系，落实保密责任，按保密要求存储涉密资料，进行保密宣传教育，加强对涉密人员的管理
97	综合政务	负责档案收集管理和移交工作，监督指导村（社区）档案工作。
98	综合政务	负责本街道财务会计管理和内部审计、预决算管理、债务风险管理、固定资产管理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和项目预算绩效管理，按财务管理规定，建立健全机关财务管理制度，开展机关日常财务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99	综合政务	负责机关安全管理工作，落实值班值守制度，开展机关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对各类紧急、重大、突发事件及时上报并配合处理。
100	综合政务	负责政务公开、政府信息公开等工作。
101	综合政务	办理回复“12345”政务服务热线、“13710”信息督办系统、“随手拍”、“市长信箱”等网络问政，对反映问题群众进行回访，完善信息库。
102	综合政务	依法开展政府采购及招投标相关工作。
103	综合政务	依法依规出具法人和自然人所需证明、鉴定。
104	综合政务	对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物质行为的处罚。
105	行政执法	对公共场所随地吐痰的行为的处罚。
106	行政执法	对非城市建成区范围内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行为的处罚。
107	行政执法	对非城市建成区范围内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行为的处罚。
108	行政执法	对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未经许可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或者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行为的处罚（仅限乡道、村道）
109	行政执法	对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的行为的处罚（仅限乡道、村道）
110	行政执法	对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行为的处罚（仅限乡道、村道）。
111	行政执法	对在文物建筑保护范围内吸烟、燃放烟花爆竹、点放孔明灯等使用明火行为的处罚（依法适用简易程序的）
112	行政执法	对违反规定野外用火的行为的处罚。
113	行政执法	对损坏村庄和集镇的房屋、公共设施或乱堆粪便、垃圾、柴草，破坏村容镇貌和环境卫生的行政处罚。
114	行政执法	对未经批准损坏村道及村道设施的行政处罚。
115	行政执法	对未经批准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行为的监管。
116	行政执法	对违反规定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的行为的处罚。